昆 明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昆财农〔2026〕52 号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磨憨-磨丁经合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6〕53 号）要求，现下达你们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 帮扶资金”，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6 年“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6 年“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 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

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安排使用资金，聚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强化对重点地区的投入保障。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

登录预算指标。在收到上级资金后 30 日内应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资金下达超时情况将纳入后续资金测算分配因素）。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下达表、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财政局

2026 年 5 月 21 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处、国库处、绩效管理处、财政监督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26 年 5 月 21 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总计	开发式帮扶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昆明市合计	30149	28046	2103	
1	盘龙区	106	106	0	
2	五华区	142	142	0	
3	西山区	67	67	0	
4	官渡区	0	0	0	
5	呈贡区	45	45	0	
6	安宁市	202	92	110	
7	富民县	2241	2141	100	
8	晋宁区	253	53	200	
9	宜良县	1192	1092	100	
10	石林县	370	270	100	
11	嵩明县	594	94	500	
12	禄劝县	4549	4409	140	
13	东川区	9558	9425	133	
14	寻甸县	10143	9923	220	
15	磨憨-磨丁经合区	687	187	500	

附件2

2026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民委、林草局、农垦局
州（市）县财政部门		州（市）县财政局	州（市）县行业主管部门	州（市）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民委、林草、农垦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常态化帮扶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保持中央帮扶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总体稳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当年帮扶资金支出进度达标；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6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防返贫监测对象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